

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和解读选编

(一)

湖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2021年7月

目 录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1
2、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就《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答记者 问.....	11
3、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 革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32
4、《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政 策解读问答.....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温室气体减排，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包括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等活动，以及对前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坚持市场导向、循序渐进、公平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由生态环境部拟订，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立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组织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碳排放配额的持有、变更、清缴、注销等信息，并提供结算服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信息是判断碳排放配额归属的最终依据。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全国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定期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活动和机构运行有关情况，以及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技术规范，加强对地方碳排放配额分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的监督管理，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活动，并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具体工作，并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技术规范，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交易监管的规定。

第二章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第八条 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 （一）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
- （二）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第九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碳排放数据，清缴碳排放配额，公开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名录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从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中移出：

- （一）连续二年温室气体排放未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 （二）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不排放温室气体的。

第十二条 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申请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确定名录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将其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第十三条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地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

第三章 分配与登记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分配规定年度的碳排放配额。

第十五条 碳排放配额分配以免费分配为主，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

第十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碳排放配额后，应当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

重点排放单位对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开立账户，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第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需要变更单位名称、碳排放配额等事项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进行变更登记，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重点排放单位、机构和个人，出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公益目的自愿注销其所持有的碳排放配额。

自愿注销的碳排放配额，在国家碳排放配额总量中予以等量核减，不再进行分配、登记或者交易。相关注销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排放交易

第二十条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碳排放配额，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主体。

第二十二条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的作用，防止过度投机的交易行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提供的成交结果，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为交易主体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数据及时、准确、安全交换。

第五章 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重点排放单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重点排放单位。核查结果应当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依据。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核查服务。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提交的核查结果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被告知核查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核查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第二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5%。相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用于抵销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来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减排项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相关情况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公开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遵守国家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制定风险管理预案，及时公布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信息。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商业秘密。

第三十四条 交易主体违反本办法关于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或者交易相关规定的，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第三十五条 鼓励公众、新闻媒体等对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按照规定反馈处理结果，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依法给予处分，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 (一)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有关商业秘密或者有构成其他违反国家交易监管规定行为的，依照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二）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三）碳排放权：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四）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就《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2021年1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36号国务院令，公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环境保护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授权国务院制定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明确了目标任务、发放程序等问题，排污许可制度开始实施。

生态环境部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部分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企业的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座谈会，进行实地调研，会同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2021年1月24日，李克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正式公布《条例》。

问：《条例》在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批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批对于提高审批效率、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在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批方面主要作了如下规定：一是要求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并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二是明确审批部门、申请方式和材料要求，规定排污单位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等方式，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是明确审批期限，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和重点管理的审批期限分别为20日和30日。四是明确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和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的具体内容。

问：《条例》在强化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强化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是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的关键环节。

《条例》在强化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方面主要作了如下规定：一是规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相符。二是要求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三是要求排污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四是要求排污单位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

问：《条例》在加强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将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落到实处的重要保障。《条例》在加强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主要作了如下规定：一是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二是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现场监测等方式，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等进行核查。三是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方案》发布和实施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实施方案》出台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危险废物是指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可能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近年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时有发生，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暴露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和利用处置能力仍存在突出短板。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住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的短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完善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制度。2020年，中央深改委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列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编制了《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近期正式印发。《实施方案》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对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问：《实施方案》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实施方案》分为十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激发活力，坚持依法治理、着力强化监管，坚持统筹安排、着力补齐短板，坚持多元共治、着力防控风险等原则，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第二至第九部分提出主要任务，包括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促进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等。

第十部分是保障措施。提出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加大督察力度、加强教育培训、营造良好氛围等要求。

问：《实施方案》对落实各方责任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一是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明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危险废物相关企业要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二是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要加强对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并造成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开展专项督察。

三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责任。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海关等有关部门要落实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环境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针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及时、充分、有效共享信息。

问：如何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答：一是依托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完善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一张网”。二是加强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并与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实现互通共享。

问：《实施方案》对于解决危险废物鉴别难、费用高等问题有何考虑？

答：危险废物鉴别是识别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的重要技术手段，也是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治废”的技术基础和关键依据。我国

危险废物类别多，行业来源广，危险特性复杂。长期以来，我国危险废物鉴别机构缺乏统一管理，鉴别市场信息不透明，鉴别程序不规范，导致危险废物鉴别难、费用高、鉴别周期长。

为此，《实施方案》对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提出明确要求。一是根据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实践和研究成果等动态调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使得纳入名录的危险废物更加精准和科学，并对环境风险小的危险废物类别实行特定环节豁免管理。二是建立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以当前环境管理中属性认定存在争议的废物等为重点，识别筛选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避免“过度”鉴别、重复鉴别。三是落实《固废法》相关要求，制定出台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办法，通过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和鉴别程序。

问：如何破解小微企业等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难题？

答：危险废物产生源除了产废量大的工业企业，更多的是点多、面广、产废量小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科研机构和学校实验室等。由于量小、种类杂、地域分布广、收集成本高，小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何收集成为危险废物收集的“最后一公里”难题。

此前，我部印发《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选择典

型区域、典型企业和典型危险废物类别，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部分地区成效初显；联合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也取得明显成效。

《实施方案》总结吸收上述试点工作经验和做法，针对破解小微企业等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难题，提出以下举措：一是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科研机构和学校实验室等产废单位点多、面广、量小等特点，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解决分散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二是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等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解决“工业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三是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

问：《实施方案》对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何新要求？

答：长期以来，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由于层层审批导致审批周期长、转移难，既增加了企业负担又带来环境风险隐患。

为此，《实施方案》要求：一是完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通过制订《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范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事项和审批行为，明确审批时限。二是全面推广应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

线运行；跨省转移通过信息系统实行线上协商沟通，简化审批手续，压缩转移审批周期。三是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运输等环节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以“白名单”方式简化低风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提高转移审批效率，切实降低企业负担。四是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各地不得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

问：请问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当前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区域处置能力不均衡，有的省份能力过剩，有的省份能力不足。对此，《实施方案》提出从“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省域间协同合作、特殊类别全国统筹”三个维度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

第一，各省根据本地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到2022年底前，实现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需求总体匹配。

第二，通过区域合作、处置能力共享方式，解决部分省份受限土地资源、选址条件等导致的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危险废物处置难问题。积极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三，立足当前和长远，针对各地普遍难以处置、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充分考虑土地资源、地质特点、交通运输等因素，由国家统筹一批服务全国的大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地。

问：《实施方案》在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有何举措？

答：当前我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结构不合理，“吃不饱”、“吃不下”、“吃不了”现象并存；产业集中度低、龙头企业少、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技术水平低，低值低水平利用普遍，部分危险废物设施老旧落后，难以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以下改革举措：

一是各地动态评估本地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定期发布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

二是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促进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通过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等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

三是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水平。建设技术先进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规模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有益补充。

四是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重点研究和示范推广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鼓励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

问：针对医疗废物，特别是涉疫情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理，《实施方案》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湖北省武汉市等重点地区医疗废物日产生量激增，一度超出医疗废物常规处置能力 4 倍以上，暴露出医疗废物、特别是重大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方面的短板。目前全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已提高到约 200 万吨/年，基本满足各地医疗废物处置需求，全国医疗废物处置平稳有序。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处置，《实施方案》结合国内外实践，提出以下改革举措：

一是保障医疗废物常规基础处置能力。提升市域内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基本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各地级以上城市应尽快建成至少一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2022年6月底前，实现各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地区提供就近处置服务。

二是完善重大疫情期间应急处置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

三是保障重大疫情期间应急处置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明确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

问：《实施方案》对于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基础支撑能力有何考虑？

答：针对我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基础支撑能力薄弱的问题，《实施方案》提出了三个方面改革内容：

一是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建立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国家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国家、省、市三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

二是完善配套法规制度。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和转移管理制度，修订危险废物贮存、焚烧以及鉴别等污染控制标准规范。

三是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科技研发部署，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相关科研活动。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理研究，加强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警与管理决策支撑。

《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政策解读问答

问：《指导意见》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答：2020年以来，我省相关部门和省领导在“三服务”活动过程中，一些纺织印染企业提出，目前纺织印染行业技术水平在不断提升，实际生产中纺织印染中的数码喷墨印花等工序，相比传统的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工艺等生产，污染物排放大大降低，绿色生产水平大大提高，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相应的扶持措施，对绿色制造工序在“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等方面给予支持政策。

为加快推进我省纺织印染行业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应用，鼓励采用技术含量高、污染排放少、能源消耗低的技术与装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我省纺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经济与信息化厅，结合企业需求开展了相关调研工作，对纺织印染行业中技术含量高、污染排放少、能源消耗低的数码喷印技术与装备（包含前后相关整理工艺），研究相关的政策扶持措施。

问：《指导意见》制订出台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经信厅，强化部门合力，组织省环科院、浙江理工大学、省印染产业协会等专家，开展了类比调研、座谈交流、专题会商等工作。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要求，发函征求省级各相关部门、地方生态环保部门、行业协会和部分代表企业的意见，并

在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经充分听取各方建议、修改完善后，于3月24日印发实施该绿色准入指导意见。

问：《指导意见》具体适用范围是哪些？

答：该指导意见适用于在浙江省内建设的新建、扩建、技改或搬迁的纺织印染行业数码喷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均满足生产工艺、指标体系等两方面要求的数码喷印项目，属于该指导意见所指的绿色准入项目。

问：要满足哪些要求才能给予具体的扶持政策享受？

答：项目建设内容满足生产工艺、指标体系两方面要求的纺织数码喷墨印花项目，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措施。

（一）绿色准入生产工艺：包括数码直接喷墨印花工艺、数码转移喷墨印花工艺两类工艺，不包括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工艺等其他印花工艺；可包括污染较轻的前后道部分生产工序，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

（二）绿色准入评定指标：包括单位产品的新鲜水取水量、能耗、排水量、VOCs和染整油烟排放等，要求满足相关指标限值要求。遵循推进减排、降低能耗、激励先进、促进创新的原则，为体现绿色准入要求，新鲜水取水量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限值要求的40%控制，能耗按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关

限值要求的 60%控制，单位产品排水量按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30%控制，VOCs、染整油烟排放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的 50%控制。

问：满足条件的项目具体可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主要可享受三方面的政策支持：一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工业项目分类可降级管理；二是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调配支持；三是列入制造业绿色化转型支持方向。

解读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